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一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 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	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 （四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二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；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	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 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